

中共中川镇委员会文件

中川党发〔2022〕42号



中共中川镇委员会 中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村、各部门：

现将《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



2022年6月13日

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新区、园区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深刻汲取湖南长沙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严防自建房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中川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深刻汲取湖南长沙“4.29”自建房倒塌事故，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以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全面有序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自建房屋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集中整治。此次排查以经营性自建房、违规改扩建自建房为重点，重点检查公共区域内人员聚集场所自建房房屋安全使用情况，一经发现房屋有严重安全问题，立即停止生

产经营。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措施、时限要求，紧盯整治进度，整治到位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全面排查，全面整治。对全镇所辖自建房屋开展地毯式排查整治，确保不留盲角，不漏一户。对违章违建房屋，相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拆除工作。对有安全隐患房屋，及时制定整治计划，建立整治台账，形成销号管理制度，完成一户，销号一户，确保全面完成镇域内自建房整治工作。

(三)建立机制，动态管理。依据有关法规规章，逐步建立自建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加强自建房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形成日常化动态管理制度，从根本上、长远上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三、工作任务

(一)排查范围。全面排查中川镇范围内的所有自建房屋，具体包括：

1. 各村卫生所、私立幼儿园、幸福养老院、村级文化活动中心等人员聚集使用的公共建筑；
2. 各村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商店、小经营场所、民宿、农家乐、KTV、餐馆等；
3. 在半拆迁村用于出租，特别是10人以上群租的自建房；
4. 建设标准低、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
5. 建设年代久远、失修失养的房屋；

6. 因兰张三四线、环线、海亮项目施工，影响项目红线范围外的房屋；

7. 改变房屋主体结构、违规搭建、擅自加层、改扩建以及对地下空间自行开挖的房屋；

8. 在已批准国有土地上违规修建的房屋；

9.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自建房；

10. 属于已拆迁村，但尚有部分未完全拆除的无人居住房屋，以及部分作为生产和居住场所的房屋。

（二）排查内容。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建造年代、建筑层数及面积、结构类型等，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突出自建房选址安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以及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行为等方面）、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三）排查方式。各村委会对经营性自建房和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自查，填写隐患排查登记表。针对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园区聘请第三方机构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对照省住建厅组织编制的《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手册》《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逐户逐栋排查采集信息，建

立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台账。

四、实施步骤

扎实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按照《兰州新区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力争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完成全镇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整治。

（一）基础排查阶段（6月30日之前）

1. 重点排查。对用作经营性的自建房开展重点排查，重点排查保留村、半拆迁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经营性自建房，重点排查人员聚集使用尤其是三层以上、涉及10人以上用于出租经营自建房。

2. 全面排查。对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建造年代、建筑层数及面积、结构类型等进行排查，排查后对房屋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定，并将排查情况及时上报园区，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各村要安排专人积极配合第三方做好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

（二）重点排查阶段（7月31日之前）

1. 进行安全鉴定。对排查出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到位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开展鉴定。对初判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屋，协调园区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等级鉴定。

2. 建立整治台账。填写《中川镇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台账》（见附件2），明确整治目标、责任和措施，督促限期整改，

实行销号管理，整治一户，验收一户，销号一户。

（三）重点排查整治阶段（8月31日之前）

1. **目标任务。**完成对排查出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

2. **分类整治。**经安全鉴定为C级的房屋，按照鉴定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自行消除安全隐患；经安全鉴定为D级的房屋，原则上立即整栋自行拆除。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设置警示标志、封闭处理、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确保危房不住人、不经营、不使用。

（四）全面排查整治阶段（2022年底前）

在“百日攻坚行动”开展的同时，同步开展全镇非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经安全鉴定为B级的，按时限要求自行整改；经安全鉴定为C级的，按照评估制定的整改方案进行维修加固；经安全鉴定为D级的，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征地拆迁的，按相关政策执行，其他的自行拆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为确保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中川镇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和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为主要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要协同合作，坚持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形成合力，全面完成全镇自建房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

(二) 加大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要积极开展宣传引导，采取线下线上的方式，做好辖区内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宣传，利用网络、微信、广播、自媒体、发放宣传册等方式，不断增强群众的房屋安全使用意识，提高群众自身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群众住房安全。

(三) 加强督促检查，提升工作效能。镇纪委要强化督促检查，对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度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 中川镇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1

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新区、园区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为扎实开展全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成立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施承岩 镇党委书记
刘学生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魏廷成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成 员：**薛生军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韩鑫孝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兼）
冯瑞苗 镇纪委书记
魏晋明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院 亮 镇党委委员、宣传委员（兼）、副镇长
李志鹏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张兆兰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彭彦青 镇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财政所）主任（所长）
冯 军 镇农业科技服务中心主任
韩红孝 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铁玉庆 镇应急管理和法制服务中心主任
陈 鹏 镇司法所所长

王伟春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王道强 镇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王道文 镇国土所负责人
王理镶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人
姜建孝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贾海涛 镇安监站站长
喻文静 镇民政社保办负责人
邹继元 何家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满自刚 尖山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惠永武 元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朱少晖 华家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有栋 廖家槽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郁文林 陈家井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陶望泽 赖家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葛延祖 史喇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 静 宗家梁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仲乃生 芦井水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苗国梅 平岷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俞树萍 中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刘宗凤 四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火玉昌 火家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由

彭彦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促检查。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镇各村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具体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各村委会要按照《中川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开展区域内自建房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工作，加大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宣传力度，督促农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经济发展与促进中心负责督促各村小作坊、餐馆、商店及农户自建房屋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农业科技服务中心负责督促农业、林业、养殖业等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时加大农村公共场所环境整治力度，营造良好的生活氛围。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各村卫生室、幸福养老院、学校、私立幼儿园、文化活动室等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排查整治。

司法所负责督促各村宗教活动场所、民间信仰场所等房屋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财政所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经费拨付(农村住房改造资金不足的另行申请财政预算)。

安监站负责对各村农户自建房、群租房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查处，彻底消除房屋消防安全隐患。

国土所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开展违规扩建占地行为

的认定和查处；负责因地质灾害造成的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市场监管所负责对经营性自建房屋无照经营行为的查处。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镇域内的违章建筑房屋进行拆除。

附件 2

中川镇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台账

单位：

序号	建筑基本情况							隐患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用途	建成时间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初判隐患情况	安全鉴定结论	排查单位	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采取的管控措施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日期：

核查人：

日期：

